

《穿越聖經》

使徒行傳（33）猶太人密謀殺害保羅、千夫長派人護送保羅到凱撒利亞 並交給巡撫腓力斯、猶太人向腓力斯控告保羅，以及保羅為自己辯護等故事 （徒 23:12-24:2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使徒行傳 22:10-23:11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使徒行傳 22:10-23:11 繼續講述被捕後的保羅在眾百姓面前的辯護，以及他在猶太公會面前申述的故事。

“外邦人”這個詞激起了那群猶太暴民的怒氣和驕傲。他們本應是外邦人的光，向外邦人介紹那位獨一的真神，可是他們背棄了這個神聖的使命。然而，神的計劃並沒有因此而受阻，外邦人通過猶太基督徒（如保羅和彼得等）聽到福音信息，並得享救贖的恩典。

保羅的提問阻止了百夫長用刑。根據羅馬法律，羅馬公民在未被定罪之前，官員是不可以鞭打他們的。保羅生來就是羅馬公民，而身為長官的千夫長的公民身分卻是用錢買來的。購買公民身分的做法在當時很普遍，羅馬政府也因此得到豐厚的收入。不過，購買的公民身分始終不如生來就擁有的公民身分尊貴。

保羅利用受迫害作為做見證的機會，敵人的迫害好像給他構築了一個平臺，讓他有機會向整個猶太公會講話。如果我們對聖靈的引導很敏銳的話，即使面臨逼迫，仍可以看見與人分享信仰的機會。

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都是猶太宗教界的上層人士，但神學立場卻截然不同。法利賽人相信身體復活；撒都該人卻不信，他們只遵從摩西五經（即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、民數記和申命記），而這五經沒有明確提到復活的教導。保羅把爭論的焦點由自己身上轉移到這兩派人有關復活的爭論上，猶太公會因此而分裂。保羅突然而來的靈感，看出公會中有兩派神學立場對立的人，這就是在馬可福音 13:9-11 主曾應許賜給信徒的能力，經文是這樣記載的：“但你們要謹慎；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並且你們在會堂裏要受鞭打，又為我的緣故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，對他們作見證。然而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。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，不要預先思慮說什麼；到那時候，賜給你們什麼話，你們就說什麼；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，乃是聖靈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當我們因為信仰而受到攻擊或迫害時，神會幫助我們。我們應該像保羅一樣，隨時預備好為主作見證，聖靈會賜給我們力量和勇氣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使徒行傳 23 章剩下的內容。

使徒行傳 23:12-15 記載：“到了天亮，猶太人同謀起誓，說：‘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。’這樣同心起誓的有四十多人。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，說：‘我們已經起了一個大誓，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什麼。現在你們和公會要知會千夫長，叫他帶下保羅到你們這裏來，假作要詳細考察他的事；我們已經預備好了，不等他來到跟前就殺他。’”

根據使徒行傳 21:27-29 的記載，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一直想謀害保羅。他們表現出堅定的決

心，許下誇張的誓言。其實即使謀害保羅的陰謀失敗，他們也不會因守誓言而餓死。當時猶太拉比允許有四種不必遵守的誓言：因被煽動而許的願、誇張的許願、不正確的許願，以及由於嚴重的攔阻而不能成就的許願。

這是猶太人密謀要置保羅於死地的計劃。主親自對保羅說得很清楚，他為保羅安排了一個完全不同的計劃，保羅要去羅馬。

使徒行傳 23:16-18 記載：“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，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。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，說：‘你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，他有事告訴他。’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，說：‘被囚的保羅請我到他那裏，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；他有事告訴你。’”

保羅有權行使他的羅馬公民權，我們在此可以多瞭解保羅的家人，他有一個姊姊住在耶路撒冷。

使徒行傳 23:19-22 記載：“千夫長就拉著他的手，走到一旁，私下問他說：‘你有什麼事告訴我呢？’他說：‘猶太人已經約定，要求你明天帶下保羅到公會裏去，假作要詳細查問他的事。你切不要隨從他們；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，已經起誓說，若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。現在預備好了，只等你應允。’於是千夫長打發少年人走，囑咐他說：‘不要告訴人你將這事報給我了。’”

這時千夫長才警覺到有人真的要殺保羅，於是他立刻採取行動了。

使徒行傳 23:23-24 記載：“千夫長便叫了兩個百夫長來，說：‘預備步兵二百，馬兵七十，長槍手二百，今夜亥初往凱撒利亞去；也要預備牲口叫保羅騎上，護送到巡撫腓力斯那裏去。’”

一個百夫長手下有一百名兵丁。“今夜亥初”，指的是當天晚上 9 時左右。作為負責治安的千夫長，要想方設法阻止猶太人的騷亂，他的任務是要把具有羅馬公民權的保羅，護送到巡撫居住的凱撒利亞接受正式的審判。為了不讓猶太人發覺，千夫長便選擇晚上的時間將保羅送走。

保羅事件引起千夫長下命令作大規模的警備，派遣護衛隊護送保羅到凱撒利亞。保羅確是行在神的旨意中，這也顯示保羅的情況危急。毫無疑問，猶太人一心要除掉保羅。千夫長派人送保羅到凱撒利亞去見巡撫腓力斯。羅馬巡撫在凱撒利亞設有總部，偶爾才到耶路撒冷去巡視；彼拉多在那裏也有總部。這座羅馬的廢墟到今天還在，坐落在海岸線上，景色非常優美。保羅被送到凱撒利亞，交給腓力斯審理。這樣一來，保羅就脫離耶路撒冷的危險了

使徒行傳 23:25-30 記載：“千夫長又寫了文書，大略說：‘克勞第·呂西亞，請巡撫腓力斯大人安。這人被猶太人拿住，將要殺害，我得知他是羅馬人，就帶兵丁下去救他出來。因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緣故，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，便查知他被告是因他們律法的辯論，並沒有什麼該死該綁的罪名。後來有人把要害他的計謀告訴我，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裏去，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。（有古卷加：願你平安！）’”

請注意千夫長在給巡撫的信中正式的稱呼，當時羅馬人不會在信上簽名，他們在信頭就先提自己的名字，而不是像今天在信尾才落款簽名。

耶路撒冷的千夫長希望凱撒利亞的巡撫明白他在行使職權、保護羅馬公民。

顯然克勞第·呂西亞完全不清楚保羅究竟犯了什麼罪，他只知道是和猶太人的宗教信仰和律法有關。按照羅馬的法律，保羅並沒有犯該死或該被囚禁的罪。

使徒行傳 23:31-35 記載：“於是，兵丁照所吩咐他們的，將保羅夜裏帶到安提帕底。第二天，讓馬兵護送，他們就回營樓去。馬兵來到凱撒利亞，把文書呈給巡撫，便叫保羅站在他面前。巡撫看了文書，問保羅是哪省的人。既曉得他是基利家人，就說：‘等告你的人來到，我要細聽你的事’；便吩咐人把他看守在希律的衙門裏。”

原來指控保羅的人很快也到凱撒利亞去，他們對保羅窮追不捨，不達目的不罷休。當我們繼續讀下去，你就看得出來，保羅沒有為自己辯護，反而在為主作見證。根據使徒行傳 9:15-16 的記載，主曾預言保羅會在外邦人和君王面前為主做見證，現在他被帶到羅馬巡撫面前。這就是神的方法。保羅行在神的旨意中，完成了神的旨意。

保羅在耶路撒冷遭猶太人的迫害，但在使徒行傳 23:11，主在夜間向他顯現、鼓勵他。神告訴他的忠心僕人要在羅馬為主作見證。主沒有保證一路平安，還有許多試煉和困難等著保羅。自從保羅在大馬士革半夜被門徒用筐子從城牆縋下去開始，直到殉道為止，一路上面對的苦難和危險，已經成為他生命中必不可少的家常便飯。

使徒行傳 24:1 記載：“過了五天，大祭司亞拿尼亞同幾個長老，和一個辯士帖土羅下來，向巡撫控告保羅。”

主控的人毫不浪費時間，五天以後他們就下來向巡撫控告保羅。他們帶著帖土羅，他是個很精明的律師，顯然是有備而來；他說話簡捷有力、正中要點，他盡全力要讓保羅被判刑。

使徒行傳 24:2-3 記載：“保羅被提了來，帖土羅就告他說：‘腓力斯大人，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，並且這一國的弊病，因著你的先見得以更正了；我們隨時隨地滿心感謝不盡。’”

帖土羅一開口先巴結諂媚腓力斯，這和案子毫無關係。

使徒行傳 24:4-5 記載帖土羅說：“惟恐多說，你嫌煩絮，只求你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。我們看這個人，如同瘟疫一般，是鼓動普天下眾猶太人生亂的，又是拿撒勒教黨裏的一個頭目，”

雖然無法舉出確鑿證據，但帖土羅污蔑保羅是鼓動生亂的人。耶穌被稱為“拿撒勒人耶穌”，因此最早歸信主耶穌的人被猶太人統稱作“拿撒勒教黨”。

使徒行傳 24:6-8 記載帖土羅說：“連聖殿他也想要污穢；我們把他捉住了。（有古卷加：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，不料，千夫長呂西亞前來，甚是強橫，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，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裏來。）你自己究問他，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。’”

帖土羅提出四項控訴，指證保羅有罪：第一，保羅是害群之馬，令人討厭；第二，他是鼓動生亂的罪魁禍首；第三，他是拿撒勒教黨的頭目；第四，他污穢聖殿。

使徒行傳 24:9 記載：“眾猶太人也隨著告他說：‘事情誠然是這樣。’”帖土羅對腓力斯斷案的能力表示有信心。在場的猶太人隨聲附和，支持帖土羅提出的控訴。

這群猶太宗教領袖施壓，影射千夫長處理案子的方式不妥當；帖土羅不能明目張膽指控千夫長玩忽職守，但卻含沙射影向巡撫打小報告。他說猶太人自己就可以處理這個案子，他一面諂媚腓力斯，一面誣告保羅，同時暗指克勞第·呂西亞處理得不好。保羅被控的罪名是鼓動生亂，是叛亂份子的主謀，還褻瀆了聖殿。帖土羅代表宗教領袖提出這些指控，現在輪到保羅在腓力斯面前為自己辯護。

使徒行傳 24:10-11 記載：“巡撫點頭叫保羅說話。他就說：‘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，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。你查問就可以知道，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不過有十二天。’”

保羅表明很樂意在腓力斯面前為自己辯護。他知道腓力斯長久以來是百姓的審判官，也就是說腓力斯知道他們的習俗，所以保羅的話對腓力斯不會陌生。

使徒行傳 24:12-14 記載保羅說：“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裏，或是在會堂裏，或是在城裏，和人辯論，聳動眾人。他們現在所告我的事並不能對你證實了。但有一件事，我向你承認，就是他們所稱為異端的道，我正按著那道事奉我祖宗的神，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書上一切所記載的，”

由於腓力斯瞭解猶太人的習俗，保羅力證自己是根據猶太人的習慣上耶路撒冷敬拜神，他說：“我遵守我們的習俗，只是他們認為我敬拜神的方式是異端。”保羅陳述自己根據祖宗的教導，也就是按照舊約的律法規定敬拜神。

使徒行傳 24:15-21 記載保羅說：“並且靠著神，盼望死人，無論善惡，都要復活，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。我因此自己勉勵，對神對人，常存無虧的良心。過了幾年，我帶著賙濟本國的捐項和供獻的物上去。正獻的時候，他們看見我在殿裏已經潔淨了，並沒有聚眾，也沒有吵嚷，惟有幾個從亞細亞來的猶太人。他們若有告我的事，就應當到你面前來告我。即或不然，這些人若看出我站在公會前，有妄為的地方，他們自己也可以說明。縱然有，也不過一句話，就是我站在他們中間大聲說：‘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，是為死人復活的道理。’”

保羅的辯護表現出他根據情況，隨機應變的出色才能。

使徒行傳 24:22-23 記載：“腓力斯本是詳細曉得這道，就支吾他們說：‘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，我要審斷你們的事。’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，並且寬待他，也不攔阻他的親友來供給他。”

腓力斯聽審後感到進退兩難。他很可能從他的猶太籍妻子那裏知道很多有關基督信仰的內容，清楚曉得這道，可以判斷誰是誰非。站在他面前的被告人顯然沒有犯任何抵觸羅馬律法的罪行。然而，假如他宣告保羅無罪，就會引起猶太人的公憤。站在政治立場，他要逢迎猶太人的意思，所以他拖延審訊，充當權宜之計。他宣布會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凱撒利亞，其實這只是一種拖延策略。千夫長可曾到達，聖經則沒有記載。

腓力斯總括這案時，吩咐把保羅扣押，但要寬待他，也不攔阻親友探望他，供給他食物、衣服。這清楚顯出巡撫腓力斯不把保羅看作是個凶暴的罪犯。

使徒行傳 24:24-25 記載：“過了幾天，腓力斯和他夫人——猶太的女子土西拉——一同來到，就叫了保羅來，聽他講論信基督耶穌的道。保羅講論公義、節制，和將來的審判。腓力斯甚覺恐懼，說：‘你暫且去吧，等我得便再叫你來。’”

土西拉是腓力斯的妻子，希律亞基帕一世的小女兒，原是依子撒王亞瑟索 (Azizus of Emesad) 的妻子。腓力斯被她的美貌迷惑，誘騙她成為自己第三任妻子。猶太人出身的土西拉很關心基督教，而且想給丈夫介紹基督教。所以她想聽福音見證者保羅講道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
顯然，保羅講了基督教真理的核心。因為福音要使罪人悔改，所以對每個人而言都無差別。在馬太福音 9:13 主耶穌說：“經上說：‘我喜愛憐恤，不喜愛祭祀。’這句話的意思，你們且去揣摩。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”在此，保羅特別把信息的焦點放在節制和將來的審判上，原因可能有以下三點：第一，保羅懷疑腓力斯夫婦對福音的態度。若他們真的尊重和渴慕福音，就不可能被淺薄的理解蒙蔽，更不可能軟禁福音的見證者。其實他們並不想把耶穌的真理作為生活的中心，只為滿足理性的好奇心罷了。第二，保羅提醒腓力斯和土西拉敗壞的私生活。第三，這對腓力斯的暴政，可能也有委婉的警告。保羅沒有把基督教當作與生活分離、只存在於頭腦中的宗教，而認為基督信仰能改變所有的生活領域，是有能力的真理，正如他在羅馬書 13:2 所說的那樣：“所以，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；抗拒的必自取刑罰。”可能腓力斯和土西拉聽了保羅的講道，受到了一些刺激。因為此後再也沒有關於他們認真聽保羅講道的記錄。保羅不是為了討人歡喜，而是為討主喜悅才見證福音。帖撒羅尼迦前書 2:4 記載：“但神既然驗中了我們，把福音托付我們，我們就照樣講，不是要討人喜歡，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心的神喜歡。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